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2018 至 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 亿元、7.7 亿元和 4.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5.34 万元、-3.52 亿元和 7919.1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1 亿元、-3.83 亿元、-9041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18 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2019 年度在汽车整体市场滑坡、新能源汽车补贴下降、排放标准逐渐升高等因素影响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加之 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强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持续恶化，相关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汽车相关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持续较低，相关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另一方面由于部分产品销售情况不佳，导致部分存货积压而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产销量下降导致产能过剩，费用率上升，同时公司仍持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最终导致成本费用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综上致使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

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汽车产量也逐步复苏。全球汽车行业正处于由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发展的转型期，智能汽车及其配套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前端，公司作为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有望从智能汽车行业的全面发展中受益并迎来全新的发展机会。

随着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加速应用，自动驾驶产业发展日渐成熟，汽车网络化、智能驾驶和自动驾驶结合趋势愈发明显，着眼于自动驾驶行业现状与未来趋势，国家及各地政府也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助力自动驾驶产业链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及其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同时开展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公司除 2019 年度新增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外，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智能化业务

受前述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新车市场进入了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在汽车市场未能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作为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企业，2020 年度公司与汽车相关的产品产销量出现了同比下滑。公司通过对原有亏损或毛利较低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业务进行收缩调整，控制亏损，实现毛利率回升。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车载导航产品	23,506.48	19,870.48	15.47%	-45.79%	2.41
汽车周边产品	6,777.90	5,987.46	11.66%	-72.87%	-0.14

2、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

公司于 2018 年起投建了一条规模为 100 万吨/年的水渣微粉生产线，该项目主要利用高炉水渣生产矿渣微粉，是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优质掺合料，属于新型绿色建筑材料。2019 年该项目已进入试产阶段，并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投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度，该项目已实现营业收入 18,047.52 万元，净利润 3,578.14 万元，成为公司业务利润的新增长点。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矿渣微粉	18,047.52	13,031.95	27.79%	130.46%	6.42

（三）公司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近三年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4,369.58	76,320.72	122,970.66
其中：货币资金	3,993.16	9,934.71	15,093.1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0,650.12	30,025.80	40,895.35
存货	6,346.43	17,959.89	33,448.05
非流动资产	29,680.91	34,076.31	40,081.68
其中：固定资产	16,321.45	23,640.70	19,070.66
投资性房地产	12,017.20	7,037.83	7,229.29
资产总额	54,050.49	110,397.03	163,052.34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债务情况	负债合计	15,855.51	79,959.09	96,211.64
	流动负债	13,073.54	73,883.05	94,591.33
	其中：短期借款	500.74	24,458.24	50,205.73
	非流动负债	2,781.97	6,076.04	1,620.31
	其中：长期借款	934.97	4,755.14	-
	利息费用	747.66	1,709.81	3,168.39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86	1.03	1.30
	速动比率	1.38	0.79	0.95
	资产负债率	29.33%	72.43%	59.01%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8、2019 年度的 59.01%、72.43%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29.33%，处于正常水平；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归还的长短期借款共计 1,435.7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7,777.67 万元，还资压力显著减小。2020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1.86，速动比率为 1.38，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一方面通过开展新材料板块业务实现盈利弥补汽车板块部分亏损，另一方面持续收缩调整原有亏损或毛利较低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业务以减少亏损。目前相关措施已初见成效，2021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94.33 万元，已扭亏为盈；2021 年一季度流动比率为 1.99，速动比率为 1.47，资产负债率为 27.79%，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从 2020 年末至 2021 年一季度均在逐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 年度，公司仍将重点开拓国内前装市场业务，聚焦主要客户，力争在业务、技术、产品上都有重大突破，纵向深挖客户需求，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提升研发设计及交付能力，实现对前装客户的快速响应和按时按质交付。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加快销售渠道建设，抓住国家新基建的机遇，努力提升业绩，进一步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你公司扣除金额为 837 万元，请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回复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化业务，同时开展了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汽车智能化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及其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无人驾驶解决方案等，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公司将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认定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认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车载导航产品	23,506.48	-	23,506.48
汽车周边产品	6,777.90	-	6,777.90
矿渣微粉	18,047.52	-	18,047.52
服务收入	88.73	-	88.7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8.61	-	8.61
租赁收入	-	469.37	469.37
废品收入	-	367.70	367.70
合计	48,429.24	837.07	49,266.31

2020 年度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837.07	
其中：租赁收入	469.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租赁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废品收入	367.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废品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和废品收入，扣除完整，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2、根据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自 2011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累计计提了 27,516,096.51 美元专利许可费，截止 2017 年度，累计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 3,488,428.54 美元，截至该公告日余额为 24,027,667.97 美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并因此确认 1.58 亿元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核销应付专利许可费的具体依据，对照会计准则说明核销应付款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以前年度专利费用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核销应付专利款项确认时点以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生产的部分车载产品中含有 DVD 零部件，但 DVD 的核心技术和标准为国外企业掌握，DVD 领域中的外国专利拥有者也相继组成了若干收费组织。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部分专利收费组织与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原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达成了相关协议，中国企业向国外每出口一台 DVD，需向上述部分专利收费组织支付一定金额的专利使用费。

（一）关于公司与 DVD 专利许可收费公司签订协议的相关情况

DVD 是公司 2016 年之前生产的车载产品的一个零部件。公司于 2011 年起先后与 DVD 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法国汤姆逊公司（THOMSON Licensing(S.A.S)）、日本东芝公司（Toshiba Corporation）、美国杜比公司（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美国安腾可公司（MPEG LA,LLC）、美国稳瑞德公司（One-Red,LLC）签订了 DVD 专利许可使用协议。

1、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许可技术、标识名称	许可人\专利权人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签订日期
1	DVDVideoPlayer（DVD 视频播放机）、DVDAudioPlayer（DVD 音频播放机）和 DVDRomPlayer（DVD 光盘播放机）	THOMSONLicensing(S.A.S)（法国，汤姆逊公司）	5 年（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到期可自动延期五年）	普通许可	2011.7.11
2	DVDVideoPlayer（DVD 视频播放机）	ToshibaCorporation(日本，东芝公司)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到期可自动延期五年）	普通许可	2011.4.01
3	DolbyDigitalConsumerDecoder	DolbyLaboratoriesLicensingCorporation（美国，杜比公司）	5 年	普通许可	2011.8.18
4	MPEG-2 专利池	MPEGLA,LLC（美国，安腾可公司）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日后提前 30 天通知可终止	普通许可	2011.05.27
5	DVDVideoPlayer（DVD 视频播放机）、DVDRomPlayer（DVD 光盘播放机）	One-Red,LLC（美国稳瑞德公司）	5 年（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到期可自动延期五年）发出意欲终止通知后 45 天，亦可终止	普通许可	2012.7.01

2、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约定

序号	许可人\专利权人	协议名称	诉讼或仲裁约定
1	THOMSONLicensing(S.A.S)（法国，汤姆逊公司）	《DVDVIDEO/AUDIO/ROMPLAYER 专利许可协议》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加以解决，适用香港法律解释
2	ToshibaCorporation(日本，东芝公司)	《DVD 专利许可协议》	由美国仲裁协会按照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受纽约州法律管辖
3	DolbyLaboratoriesLicensingCorporation（美国，杜比公司）	《杜比实验室许可授权公司许可协议》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加以解决，依据现行美国联邦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实体法解释
4	MPEGLA,LLC（美国，安腾可公司）	《MPEG-2 专利池许可协议》	无相关约定
5	One-Red,LLC（美国稳瑞德公司）	《DVDVIDEO 播放器和/或 DVDROM 播放器生产商注册协议》	任何一方可向香港有管辖权的法庭提起诉讼；若专利权人一方是起诉人，其有权选择向注册方注册办公室所在国的管辖法庭，或者注册方或其关联公司另外所在国或具有生产场地的国家的管辖法庭，运输目的地所在国的管辖法庭起诉

（二）计提金额、已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剩余计提金额的情况

基于前述背景情况以及协议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上述专利使用费属于“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以及“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属于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所有销售出去（包含内销和外销）的含有 DVD 系统的产品均计提了专利许可使用费，自 2011 年至 2016 年累计计提了 27,516,096.51 美元。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依约从上述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中向上述专利许可收费公司缴纳了专利许可使用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累计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 3,488,428.54 美元，存余 24,027,667.97 美元。

公司针对生产的带有 DVD 系统的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中，为内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21,220,398.99 美元，占总计提金额的 77.12%；为外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6,295,697.52 美元，占总计提金额的 22.88%，上述已向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支付的费用系从所计提的此部分费用中支付的。现为外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仍存余 2,807,268.98 美元。因公司每出口一台带有 DVD 系统的产品均计提了专利许可使用费，但对于出口至非伯尼尔公约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如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等）的产品，公司并没有向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因此公司为外销产品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现仍有存余。除前述签约公司之外，公司从未收到过其他第三方要求缴付 DVD 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主张。

综上，公司以前年度专利费用的确认是依据协议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合理，不存在会计差错的情形。

（三）核销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聘请了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进行了咨询，针对“为支付 DVD 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应付款项是否需要支付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问题，出具了《法律咨询意见书》，得出以下结论性咨询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司计提的 DVD 专利许可使用费“应付款”24,027,667.97 美元现无须支付。

世界各国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最长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现 DVD 发明专利早已过专利保护期，已不再受法律保护。专利许可收费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获得胜诉裁决的可能性亦较小。即使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获得胜诉裁决，也难以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及执行。对于 2016 年之前所计提费用可能存在的争议，截止 2020 年末，因已超过我国《合同法》关于国际技术进出口合同所规定的四年的诉讼时效，也难以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因此，能否终止确认金融负债，主要看其现时义务是否已经解除，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公司已不能被要求承担无条件地支付特定金额款项的偿还责任，故公司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核销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本次全额核销上述预提费用谨慎、合理，不存在利用核销预提费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如下】

我们针对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实施以下程序：

1、测试和评价公司关于应付账款确认及核销的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公司与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对关键条款进行核查，确认相关许可的业务实质。

3、对公司计提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判断，核查已支付使用费的实际支付情况。

4、获取企业提供的 DVD 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法律咨询意见书》，对相关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5、结合会计准则对于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专利许可费用事项核销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核销应付款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前年度专利费用确认按相关协议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依据充分。不存在会计差错以及通过调整核销应付专利款项确认时点以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报告期内，你公司矿渣微粉销售收入金额 1.8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30.4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控股股东配偶控制的西映龙成铁料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累计采购 1.1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情况，说明向关联企业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你公司是否对相关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你公司利益输送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0 年度南阳畅丰向关联企业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及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租赁厂房土地。

2、2020 年度主要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西峡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25.36
		厂房租赁费	市场价格	50.3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1,158.91
		水	市场价格	1.63
		水渣	市场价格	7,318.31
		氮气	市场价格	30.23
		煤气	市场价格	548.98
	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538.41
小计				11,672.14

（二）公司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其中，采购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企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确定，具体定价原则是选取南阳周边 500 公里内钢铁厂在“我的钢铁网（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300226）”上公布的价格，按天统计，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平均价，全月计算平均价格作为次月结算价格依据，交易约定价格与测算结算价格差异在 5 元/吨之内不做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采购的主要材料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主要材料名称	向龙成集团采购单价	同期市场单价
水渣	128.00-148.00 元/吨	128.00-148.00 元/吨

说明：南阳畅丰向龙成集团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均在合理区间内。

（三）公司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南阳畅丰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鉴于关联企业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就近向其采购用于生产的主要能源及原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能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使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南阳畅丰于 2018 年成立后，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了生产及储存矿渣微粉的设备，2019 及 2020 年度，南阳畅丰销售矿渣微粉实现收入分别 0.78 亿元及 1.8 亿元，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在路畅科技整体收入中的占比越来越高，逐步成为路畅科技的利润增长点，从龙成集团采购原材料生产成矿渣微粉需要专门的生产设备、一系列的工序及特定的储存条件，且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价格、状态、性质等方面均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由此，南阳畅丰生产矿渣微粉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并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对相关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南阳畅丰租赁关联企业的土地建设厂房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相关生产设备，由于相关设备等是固定不可随意移动的，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向龙成集团采购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南阳畅丰的稳步发展，故南阳畅丰的生产对龙成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另一方面，南阳畅丰已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及储存设备，如不向龙成集团采购相关原材料，亦可以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材料并生产矿渣微粉进行销售，所以南阳畅丰对龙成集团并不构成重大依赖。

【会计师回复如下】

我们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交易实施以下程序：

1、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并将其与财务系统中记录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2、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获取企业关联交易的价格文件，检查相关合同中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3、从公开市场获取主要交易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4、获取关联交易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并检查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5、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并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对相关关联企业不构成重大依赖。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 亿元，较期初下降 46.81%；坏账准备余额 1.11 亿元，计提比例为 63.39%，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3.93%，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8262.54 万元，计提比例 100%。

（1）请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金额及账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回复如下】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信用减值的，如欠款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已终止合作、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欠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形成原因	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账龄情况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	3,283.26	100%	销售形成	是	1 年以内 5.17 万元，1-2 年 3,129.99 万元，2-3 年 91.38 万元，3-4 年 56.73 万元	破产清算，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催收无果、对方经营异常、资不抵债
思米雅电子公司	734.89	100%	销售形成	是	2-3 年 572.62 万元，3-4 年 162.27 万元	电话、邮件催收，因国际形势紧张，目前仍在持续推进	国际形势紧张、对方停工停产、催收无果
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8.66	100%	销售形成	是	1-2 年 300.21 万元，2-3 年 238.45 万元	电话催收、上门协商沟通，经评估后提起诉讼并胜诉，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对方经营异常、破产
泉州丰盈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356.24	100%	销售形成	是	5 年以上	电话催收、上门协商沟通，账龄已超过 5 年，拟对该笔款项进行核销	终止合作客户、多次催收无果、经营异常
其他	3,349.49	100%	销售形成	是	1 年以内 473.27 万元，1-2 年 206.77 万元，2-3 年 590.41 万元，3-4 年 951.62 万元，4-5 年 496 万元，5 年以上 631.42 万元	电话、邮件催收，上门协商沟通、寄送催款函、经评估后提起诉讼	终止合作客户、多次催收无果、经营异常（如停工停产或破产）
合计	8,262.54	100%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为路畅电装向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形成，具备商业实质。自 2019 年 9 月起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失去了对路畅电装的控制权，公司已多次催收货款，因路畅电装资不抵债，现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相关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

思米雅电子公司为公司外销客户，因国际形势紧张，欠款方车厂无法正常经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

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后装业务客户，因经营亏损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公司已多次催收货款无果，2020 年对欠款方提起起诉，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386,581.61 元；二、被告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现公司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泉州丰盈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变化，多次催收无果，应收货款收回可能性很小，公司经评估对该笔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在部份已终止合作客户，经多次催收无果，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经评估对相关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成立催收小组，持续对相关款项进行催收，并已对部分欠款方提起诉讼。公司将欠款客户进行分类，针对目前仍在合作的但未按约定回款的客户进行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催收；针对部分销售金额较大的集团客户采取上门拜访协商方式催收；针对上诉催收无果或已终止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邮寄催款函的方式进行催收，若催收无果则评估起诉条件后提起诉讼。

上述交易对方除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外，其他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客户的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情况、信用周期、收入确认金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合计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2,909,415.63	4,784,371.42	47,693,787.05
1-2 年	14,028,734.12	36,369,764.91	50,398,499.03
2-3 年	13,554,547.00	14,908,586.14	28,463,133.14
3-4 年	20,426,818.24	11,716,355.93	32,143,174.17
4-5 年	1,536,383.47	4,969,824.60	6,506,208.07
5 年以上	1,047,732.27	9,876,561.83	10,924,294.10
小计	93,503,630.73	82,625,464.83	176,129,095.56
减：坏账准备	29,027,781.57	82,625,464.83	111,653,246.40
合计	64,475,849.16	-	64,475,849.16

2020 年末账龄组合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一直保持合作关系的后装客户，该部分客户近两年有陆续回款。形成 1 年以上账龄的原因：一方面，近年因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对后装客户形成了一定的冲击，针对前期形成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协商适当延长了回款期；另一方面，因公司近几年重点发展前装客户，后装业务交易量相对有所下降，按公司战略规划，未来仍会继续推进后装业务的发展，故针对前期形成的该部分后装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也适当放宽了信用期。公司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化业务，同时开展了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对于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对于汽车智能化业务的客户账期一般为 6 个月以内，2020 年度汽车智能化业务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经营现状	账期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政策
客户 1	6,917.80	681.31	正常经营	90 天	681.31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2	4,197.98	686.05	正常经营	75 天	686.05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3	3,623.68	-	正常经营	30 天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4	1,946.42	313.79	正常经营	30 天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5	1,884.73	-	正常经营	预收款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6	2,729.26	481.45	正常经营	60 天	330.02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7	794.19	482.13	正常经营	90 天	482.1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8	752.63	150.04	正常经营	60 天	150.04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9	714.74	236.80	正常经营	180 天	236.8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 10	700.24	-	正常经营	预收款	-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24,261.68	3,031.57			2,566.35	

公司 2020 年度汽车智能化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合计 2.43 亿元，占汽车智能化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80.11%，202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031.57 万元，截至目前已回款 2,566.35 万元，回款比例为 84.65%。公司汽车智能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车企集团，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近年主动结束了与信用风险较大的客户的相关业务，并对部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为核心，结合预期回款情况，细化资产组分类及调整资产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计提。调整后组合计提的减值比例与公司实际风险状况相符，坏账准备已合理充分的考虑了其相关风险，计提充分。

账龄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计提比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7.00%
1-2 年	10.00%	15.00%
2-3 年	30.00%	45.00%
3-4 年	50.00%	75.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7 亿元，较期初下降 56.5%，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382 万元，较期初下降 40.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74.9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性质，说明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存货性质及跌价计提情况

1、存货性质与特点

存货类型	仓库名称	存货特点
库存商品、原材料	售后仓	客户退回的原材料及从客户退换回的机器经测试无修理或零部件使用价值
	暂借仓	系虚拟仓，主要是用于参展、客户样品领用的存货，其后可能归还，可能出售，也可能会记入费用，但具体最终如何结转具有不确定性
	商务仓	客户退回的机器，根据公司品控要求，需要重新检测，少部分可能存在维修的必要，再次检查或维修后合格，和正常商品一样具有可出售价值；如存在质量问题则转入不良品仓
	成品外贸仓-正常存货	外贸成品
	不良品仓	品质部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如无使用或出售价值，转入售后仓全额计提
	半成品仓-正常存货	半成品（组装件，非组装件在其他原材料仓存放）
	其他仓库正常存货	正常生产备料及售后维修备料、生产经营中正常持有的库存商品等
发出商品	正常存货	已发货给客户，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成本部分的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8,040,222.63	32,128,202.08	8,248,015.11	47,706,967.22	24,213,442.38
库存商品	27,520,283.62	21,014,176.80	8,027,272.63	25,039,243.77	15,467,944.02
发出商品	14,475,186.54	18,606,637.73	17,868,931.49	1,073,373.25	14,139,519.53
合计	90,035,692.79	71,749,016.61	34,144,219.23	73,819,584.24	53,820,905.93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频率

公司按季度对期末存货计价进行复核，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以及后述考虑特殊情形单项计提跌价准备以外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超过两年或三年的存货，根据是否仍在使用或销售，单项判断并分别计提 50%（仍在使用）、100%的跌价准备；对于已出现异常迹象的存货如返修品、销售退回存货等，按单项 100%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期末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本期大额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每季度